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85號

上訴人 恆勵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香

被上訴人 大台北液化瓦斯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毅

被上訴人 北昕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旭雄

被上訴人 吳永泰

被上訴人 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憲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7年度訴字第138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及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主旨所示事
02 項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上訴審裁判費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05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文 淵
06 法 官 連 士 綱
07 法 官 黃 乃 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11 書 記 官 吳 雅 真